

贈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中日戰事史料徵輯會藏

江西省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江西全省衛生處編印

1382

江西省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目錄)

總述

- 一、招致人員
 - 二、籌貯藥械
 - 三、兵役檢查
 - 四、疫病防治
 - 五、傷兵治療
 - 六、空襲救護
 - 七、難民衛生
 - 八、工區衛生
 - 九、戰區衛生
 - 十、婦嬰衛生
 - 十一、補助事項
- 目錄

目 錄

十二、合作事項

附 錄

江西省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總述

本省對於衛生事業，素極重視，推行亦較他省爲先。民國十八年卽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指定專款存儲，爲種痘及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之用，本省衛生建設，實奠基於此。自此以後，各縣雖相繼設立縣立醫院或診療所者，惟以連年災難，地方政府類皆盡力於防守賑濟，無法顧及衛生行政，且全省亦無統一指導之衛生主管機關，以致各項衛生工作，均無積極之進展。迨民國廿三年六月，始成立全省衛生處，掌理全省衛生事宜，於是督飭整頓，確立方針，厘定計劃，使預防與醫療並重，舉凡醫務保健，醫藥管理，防疫檢驗，生命統計，環境衛生，學校衛生，婦孺衛生，衛生指導，衛生宣傳，地方性病之研究，傳染病之管理，與夫一切改進衛生及計劃事項，均逐步推進。現在本處直屬機關，計有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暨附屬產院；高級護士職業學校，贛縣戒煙醫院，第一防疫醫院，以及南昌市衛生事務所等，與其他有關係機關共同組織者，計有健康教育委員會，辦理學校衛生事項，農村服務區各設衛生組，辦理農村衛生事項，至於省以下地方衛生行政機構，定爲四級制，卽各行政區設立中心衛生院，縣設衛生院，區設衛生所，鄉鎮設衛生分所

，現以人才與經費關係，各行政區本年度決定先在第四行政督察區設立中心衛生院，各縣衛生院早已完全成立，區設有衛生所之縣份，亦以經費之限制，為數尚屬不多，鄉鎮衛生員之設置，則先從訓練人才入手，再行實施。惟自抗戰軍興之後，為適應環境之需求，各縣衛生院之組織，略有調整，如游擊戰區各縣，計九江、星子、瑞昌、彭澤、湖口、德安、永修、武寧等八縣衛生院，以環境特殊，業經遴選富有膽識之人員，並充實設備，以應事機，現已陸續改組成立。此外如上饒、弋陽等縣，以人口驟增，過境軍隊亦多，為事實需要，特呈准將上饒由乙等升為甲等衛生院，弋陽由丁等升為乙等衛生院，總之目今全國上下從事抗戰與建國之需，本省衛生工作，自應本此方針方行邁進，茲謹就抗戰以來工作實施概況，報告於左：

一、招致人員

自全面抗戰開始，前後方對於醫務衛生人員之需用，為數甚大，查國內正式醫師總數尚不及萬人，正式護士亦不過四五千人，其他正式之醫務佐理人員亦屬寥落。如不設法羅致，將何以應急需。本省前經奉令調查全省醫師，護士，惟總動員法尚未完全施行，其在省市開業者，不易統制。當戰事發動之後，爰就本省原有各醫務衛生機關，酌調醫師，護士，助理員，技衛員，助產士等，都一百四十餘人，編成救護隊三隊，以供調遣。副軍醫署設駐贛辦事處，由本處協助籌設後方醫

院，即以預編之三救護隊人員，大部撥派各後方醫院任職，各院因得如期陸續成立。本處又為協辦過境傷兵醫療換藥事項，另行抽調及徵用三十餘人，編組換藥隊共計六隊隨時出發工作。戰局擴大以來，本省防疫救護等工作極為緊張，需用各項衛生人員益感不敷，除臨時招致過境之醫師護士留用外，經特成立助理員及看護生訓練班，授以醫藥常識，實習救護工作，共計訓練一百四十餘人，陸續分派各換藥隊，各縣衛生院，及各傷兵醫院工作。最近又曾登報招用醫師護士及助產士等，應徵者頗不乏人，際此醫務衛生人才需用殷切之時，自應繼續設法羅致，為國效力。

一一、籌貯藥械

藥品材料，為醫療救護上施行之工具，關係國計民生，至深且鉅。抗戰初期，本省奉令預購約每人口價值二分之藥品材料，本省人口統計為一四、九六三、二七七人，雖以本省財政不裕，未能盡按規定辦理，仍於百般維難中，力求副中央之預期。經由本處先後簽准預借省款，購置藥材都凡十餘萬元，各縣之請求代購者，又經陸續購發將及萬元，各傷兵醫院，難民所，及慈善機關等或商請代購，或臨時籌發者，又凡數千元，現時本省衛生材料，雖於支絀中，尚勉足應付各方之需要。惟以戰時交通阻滯，運輸不便，藥械來源不易，特令飭所屬衛生機關，均應樽節使用，並通令各縣在二十八年度非常時期臨時收支概算內，編列救護藥品，及將應行購貯藥品名數量編造清冊呈核

。本處現以各縣送到此項救護藥品清冊，所列品名，多不甚適當，若待逐縣核示換編，殊嫌煩曠，且費時日，經特依照中央規定救護藥械材料品名，並調查本省易於採購及本處經理藥房存備者，以現時價值估計，製訂二百元，四百元，六百元，八百元，標準單四種，按諸各縣之需要及財力所能及者，分別令發照單迅即購貯，仍具清冊呈送核備，將核定數列入概算。其因特殊情形，需購藥械數量超過八百元以上者，專案核辦，以應事機。至於今後藥械之需要，當日見有增，如不設法統制管理，非但藥商壟斷居奇，且有中斷之虞，本省現正組織衛生材料購辦委員會負責統籌購辦藥械之責，一面調整本處經理藥房使所有藥品材料，務須以科學方法管理。將來如事實許可時，並擬實行統制，俾全省藥品之供給，得有完滿之解決也。

三、兵役檢查

抗戰時期，後方兵役補充，至為重要，本省應徵壯丁，關於體格檢查事項，向由各縣衛生院協助辦理。本處於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准軍管區司令部函囑，經按照軍政部公佈之陸軍應徵壯丁體格檢查及新兵檢定期則，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分別訂定江西省國民兵（壯丁）體格檢查標準體格檢查應用器械表，衛生院檢查壯丁體格月報表格式，及各縣衛生院應徵壯丁體格檢查獎懲辦法等項，令發各縣衛生院切實遵照辦理，由本處隨時考查及獎懲。各縣衛生院辦理壯丁體格檢查，凡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得酌予獎勵之：（一）能與師管區切實合作，對檢查壯丁確盡職責，由師管區或縣政府呈保或具函證明者。（二）對於檢查應徵壯丁，能按頒發標準辦理，毫不徇情，經由本處派員考查屬實者。（三）經衛生院檢查之壯丁，從無剔退，使兵役辦理得以迅速完成，經當地縣政府，或師管區證明者。其獎勵辦法為（一）傳令嘉獎。（二）記功。（三）存記提陞。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酌予懲處之：（一）受師管區或縣政府送交檢查壯丁，藉故延宕，無合作之精神，經師管區具函處告發，查明屬實者。（二）不按頒發規則檢查壯丁，敷衍塞責，或者有營私勾結情事，經由本處派員考查屬實者。（三）經衛生院檢查及格之壯丁，有百分之十以上經師管區剔退，致誤役政，經師管區來函告發者。其懲處辦法為（一）申斥。（二）記過。（三）罰薪或撤職。此項獎勵辦法實行以來，頗著成效。

四、疫病防治

傳染病之流行，與人口異動有密切關係，戰事發生以來，軍民移動頻繁，疫病傳播堪虞，本處為謀有效防制計，即擴大推行防疫注射及種痘工作，二十七年份全省各縣區衛生機關防疫注射次數及春季種痘人數統計如次：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年		項 別	預 防 注 射 次 數	春 季 種 痘 人 數
二十七 年				
月	份			
一	月 份			一、三一四
二	月 份			五二九
三	月 份			六、四九三
四	月 份			二二〇、九九四
五	月 份		九、四四〇	五一、三三三
六	月 份		六三、八〇六	一、二一九
七	月 份		五六、七八六	七
八	月 份		四四、八四六	
九	月 份		二九、五五七	
十	月 份		二六、六七一	
十一	月 份		三、八四〇	

總	十二月份	計	二二七	二三五、一六三	二八一、八八九
---	------	---	-----	---------	---------

本處醫療防疫隊二十七年夏季在南昌市舉行預防注射人數統計如次：

月 份	傷寒				霍亂		混合		疫苗
	第一針	第二針	第三針	合	計	霍亂單純疫苗			
二十七年四月份	七八二	二二五	一〇四	一、一一一					
五月份	一、二七二	四七五	一二一	一、八六八					
六月份	三、二四〇	一、四一七	七九四	五、四五二	一、九八二				
七月份	一、一七〇	六二〇	四〇五	二、一九五	五、二五二				
八月份	二六二	一五五	七五	四九二	一〇、四〇五				
九月份	三二〇	一九八	一〇三	六二一	四、六六六				
十月份	二二	一九	一四	五五	二、六〇六				
總計	七、〇六八	三、一〇九	一、六一六	一一、七九三	二四、九一一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二十七年夏間，湘滬九江等處，疫流行甚烈，因藉軍民移動傳播，本省發現霍亂疫病者亦達三十四縣市，以南昌市流行最盛。本處除督飭醫療防疫隊及各縣衛生院積極防治外，並經與浙贛鐵路局訂辦法，在衝要各站分派檢疫人員，凡由浙湘入境旅客，概須施行檢疫，如發現有霍亂傷寒等患者，即交就近防疫機關收容治療。一面呈准在南昌市設立第一臨時防疫醫院，贛縣設第二臨時防疫醫院，玉山、吉安、萍鄉、弋陽、清江、各設臨時防疫所，分別收治，各院所原定辦理六個月，計自七月至十一月，共收治疫病患者一千三百零九人，其中死亡二百六十九人，一面商准國聯防疫團，紅十字會，衛生署醫療防疫隊派員蒞省協助辦理。幸使疫氛撲滅，嗣即將第二防疫醫院暨玉山、吉安防疫所，提前於十月及十一月份結束，其萍鄉、弋陽、清江等防疫所，亦照規定期限於十二月底結束，惟第一臨時防疫醫院於十二月份遷設吉安工作，二十八年度已呈准繼續辦理，以防疫病蔓延。茲將該院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份逐月出入院人數統計列表如次：

月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備	考
入院人數			五五	四二八	三九九	一八八	九	二二一〇〇		(一)住院日數係	
出院										每一病人住	
治癒			三五	二三七	三七〇	一七六	九	一〇	八三七	院一日算為	
死亡			九	七八	一一二	四五	八	二	二五四	(二)本院係七月	
										十四日開始	

數	合計	四四	三一五	四八二	二二一	一七	一二一〇九一
月底留院	一一	一二四	四二	八	九		(三)收治病八人。 七月至十一月在南昌收 治，十二月在吉安收 治。
住院日數	二一四	一七九四	二六一一	〇八九	七〇	二二一	五五四九

(一六〇例)次之。茲再按出院患者疾病種類統計列表如次：
前表所列出院患者一千零九十一人中，以霍亂(六五四例)為最多，胃腸炎(一七二例)痢疾

病名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百分率)	備考
霍亂	七二六	〇三二	五	八	四	一	六五四(五九、九)	疑似霍亂，係臨床症狀似霍亂，但細菌檢查未能證實者。
疑似霍亂	一一	—	—	—	—	—	一一(一、〇)	
急性胃腸炎	一七	三三	七一	四八	一	—	二七二(二五、八)	
痢疾	五	一七	六四	六三	四	七	一六〇(一四、七)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總計	瘧疾	麻疹	傷寒	其他	診斷不明
四四三	二	—	—	一	—
一五八	一	—	—	四	—
四八二	一三	—	四	四	一
二二二	二八	—	—	九	—
一七	六	—	—	二	—
一一一〇九	—	—	—	—	—
一〇九一(100、0)	五〇(四、六)	—	一七(〇、六)	一二一(一、九)	一(〇、一)

今年春月間，本省秦和吉安等縣發現腦膜炎，以秦和六區流行較爲猖獗，本處爲迅速消弭此疫蔓延起見，立即派醫療防疫隊多人，馳往駐在當地施行救治及防止工作，經全體努力防治後，現已平息，綜計秦和一縣自一月至四月止，患腦膜炎病男八六人女七一人總計一五七人，其中僅死亡八人，死亡率爲百分之五。今歲防疫工作，自當本諸以往辦法，加倍努力實施，以期疫疾不致發生，安定後方，增強抗戰之力量。

五、傷兵治療

負傷將士之治療，實為抗戰工作中之最重要者，自二十六年十月負傷將士源源輸送來贛，當即組設傷兵管理委員會，並由本處協助成立後方醫院調用各項醫務人員達一百四十餘人，一面設立傷兵招待所，先後成立者達四十餘處，分駐各市縣村鎮，以便到省傷病官兵得有療養之所，一面組織換藥隊，每日分由各隊長率同醫務人員，前往各招待所及車站碼頭等處實行傷兵醫療工作，每日醫療換藥人數，至少在千人左右，多則輒達四千七百餘人。歷時數月，各招待所人數最多時達七千人以上，所有醫療工作人員，不分晝夜，以為忠勇之戰士服務，迨二十七年八月間，本省正式成立傷兵管理處增設醫務課，該課人員，均係本處派員充任，對於收容所設備，遂進一步加以澈底改善，增設醫務人員，亦係本處醫療防疫隊調派前往常川駐所服務，對於收容所之環境衛生及飲食方面，均經改進。茲將二十六年十月至二十七年七月份，衛生處換藥隊各月工作次數統計如次：

年	月	項	別	換藥次數	備	考
二十六年	十月	份		一四、五九〇		
	十一月	份		七七、五七四		
					十月十二日開始工作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十二月份	一八、四六五	
	合計	二一〇、六二九	
	二十七年一月份	六九、五八四	
	二月份	二一、九九七	
	三月份	一一、六四五	
	四月份	一〇、四五二	
	五月份	一七、七六四	
	六月份	四〇、五四六	
	七月份	三七、〇三三	
	合計	二〇九、〇二一	
總計		四一九、六五〇	

二十七年十一月間，因鑒於前方抗戰將士，飲食起居，諸多不便，飽受風霜之苦，致患病者甚多，醫院逾量又不能收容，非常時期難民救濟委員會特設病兵收容所，俾資休養治療，以圖增加抗戰力量，由本處派醫師護士任所担任治療。二十八年二月，該所移交殘餘官兵收容所接收辦理，原

派醫護人員改調難民收容所工作。茲將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一月病兵收容所治療工作統計列表如次：

月	份	初	診	復	診	合	計
廿七年十一月	份		二五四	一、七三七			一、九九一
十二月	份		一九九	五、六四五			五、八四五
廿八年一月	份		一三一	五、九一八			六、〇四九
總	計		五八四	一三、三〇〇			一三、八八四

六、空襲救護

抗戰策動以來，倭敵爲擾亂後方，時常空襲各大城市，漫無目標投彈轟炸，民衆遭難，傷亡枕籍，慘絕人寰。本省於二十五年十二月間曾奉頒發救護事業辦法大綱，飭經本處擬具江西省救護事業實施辦法，通令各縣市遵辦，並令聯絡當地各界組織救護委員會，抗戰開始後，各地均紛紛組織成立。南昌市爲本省重鎮，空襲次數，被炸傷亡人數，較其他縣鎮爲多，爲便利救護計，經將省會劃爲四大救護區，由本處組織救護大隊，每於空襲警報發出時，全體救護人員，即嚴密準備，倘遇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一四

轟炸，不待警報解除即乘車出發，分往被炸地點督同各救護隊施救，輕傷者加以包紮，重傷者即送由各公私立醫院分別治療，各縣均由縣衛生院担任救護治療。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二月，南昌市經敵機空襲計五十次之多，除當場炸死之平民外，共計受傷市民一千零四十九人，均經妥為救治，茲將南昌市各月救護受傷人數，統計列表如次：

年 項	月 別	空 襲 次 數	救 護 受 傷 人 數
二十六年	八月份	二	二四
	九月份	二	四二
	十月份	四	九四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四	九八
	合 計	一二	二五八
二十七年	一月份	六	二四
	二月份	一	一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三月份	四	三二
四月份	二	
五月份		
六月份	二	四七
七月份	八	一二
八月份	四	二〇四
九月份	五	一〇八
十月份	三	二九六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合計	三五	七二四
二十八年一月份	二	七
二月份	一	六〇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一六

總	合	三	一〇四九
計	計	五〇	六七

查倭寇因我長期抗戰之壓迫，極感困苦，為洩恨計，故橫暴日甚，敵機四出盲目轟炸，更見慘酷，本省各重要城市，現已由救濟機關聯合黨政軍警各界及各慈善團體組設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所有該處辦事人員，即由各級參加機關團體調充，不另開支。衛生機關，則擔任救護醫療之責，務使不幸被傷民衆，人人得有救治機會，以免減少抗戰力量。

七、難民衛生

自戰區迫近本省，本省難民亦漸增加，特於省會設立收容所，供給食住，然以多人磨集，疾病易於發生，加以沿途備歷艱苦，餓飽失時，患病者為數不少，亦極難而治療，於二十七年春特由本處成立難民衛生委員會，隨時派員治療，予以充分之醫藥救濟，是時南昌市設有難民收容所十六處，對於所內難民防疫工作，尤積極施行，並派專門人員前往辦理環境衛生，如水井廁所之消毒改善，及建設浴室等，務使難民生活適合衛生，以期減少得病之機會，迨贛北告警，難民南遷者為數大增，豐城、臨川、吉水各縣亦相繼設立難民收容所，吉安設收容所及工廠，固江設收容所及墾殖區

，以資救濟，均由本處派員協同各當地衛生機關，担任疾病防治工作。南昌市各難民收容所二十七月份除種痘五千九百四十五人外，預防注射及治療人數統計如次：

年 項 月 別	傷 寒 混 合 注 射	霍 亂 預 防 注 射	疾 病 治 療 人 數
二十七年二月份			五四五
三月份			四九四
四月份	六六一		五六四
五月份	六三五		三八五
六月份	一、三七〇		一、〇一二
七月份	二一六	三、五二四	三四二
八月份		三、一三五	一、七〇八
九月份		三、六五九	三、一七一
十月份		一、五六六	二、五〇二
十一月份			一、九九一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一八

總

計

二、八八二

一、八八四

二、七一四

各縣難民收容所，難民工廠及墾殖區，二十七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三月份除種痘四千零三十一人外，疾病治療人數統計如次：

地 址	年 份				總 計
	二十七年十一月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八年一月	二十八年二月	
吉水難民收容所	一、三三	一、九四〇	一、九六四	一、〇八〇	七、九一〇
吉安難民收容所	八八八	八九五	七八一	七三六	四、二七七
豐城難民收容所	六六二	六〇二	五九四	一七二	二、〇三〇
臨川難民收容所	三、八六	三、八七	一、〇四	二、四二	一五、二八八
固江難民收容所		三五七	四六七	六五七	二、一九二
固江難民墾殖區			一、七六	一、六〇	四、〇一三
吉安難民工廠				八三	一、〇四四
總 計	六、五八	七、六二	六、五六	七、〇元	八、九七
					三六、七五四

現查本省收容難民縣份，共有五十三縣，難民人數總計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人，亟應普遍種痘，以防天花流行。本處已於五月初旬會同難民救濟分會商訂實施辦法，由本處分別函令各該縣衛生院及醫療防疫隊等，限於本年五月底以前施種完畢，並由難民救濟分會通令各縣難民收容所，監督所有難民一律種痘，其不受種者停止給養及收容。總之凡我迫於倭寇兵禍下流離之民衆，務使饑寒得有衣食，疾病得有醫藥，並訓練其技能，從事生產工作，增強抗戰力量，誠爲今日之要圖也。

八、工區衛生

二十七年夏間，本省構築贛北各地國防工事，征用民工甚多，時值炎暑，工人風餐露宿，且多缺乏衛生常識，疾病叢生，本處奉令籌設各工區治療所，辦理疾病防治事宜，經調派醫師，護士，助理員及司藥等，先後分別前往九江，茶嶺，瑞昌碼頭鎮，星子海會寺，湖口，彭澤馬當，南昌沈口，銅鼓，南昌三家店等各工區設立臨時治療所，由各該地原有衛生院所協同辦理環境衛生及疾病防治工作，至各該區工事構築完畢，民工遣散，卽行結束回處。各區治療所工作人員頗知努力，不僅注重治療工作，且於環境衛生之改善，種痘及預防注射之施行，更爲重視，辦理以來，幸未發生任何傳染病患，惟以工作期中，常遭敵機轟炸，各項診療記錄多被損毀，茲僅就各區餘存之表卷編造，各區疾病治療人數統計如次：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二〇

地 點	工 作 時 期	治 療 人 數
湖 口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二十六日	五五七
瑞 昌 碼 頭 鎮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三二九
九 江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一、二五二
星 子 海 會 寺	二十七年六月五日至三十日	九七二
彭 澤 馬 當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至十一日	七三
南 昌 三 家 店	二十七年八月	一、九一八
銅 鼓	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九九二
總 計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七、〇九三

九、戰區衛生

本省淪為戰區縣份之衛生院，以前遇有特殊情形，每與縣政府失去聯絡，乃致人員渙散，無法集合，值茲戰事急劇，衛生人員缺乏，殊為影響專業之推行，經由本處分別函令加強縣政府與衛生

院之聯絡，以利抗戰。二十七年十二月間，省府訂定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行政調整辦法，分令知照，其第十四條規定：「原有衛生院應加以充實，兼辦縣游擊部隊傷病官兵治療事宜。」本處奉令後，遵即擬訂江西省游擊戰區縣份衛生院調整充實辦法，暨經費預算表，編制表等項，呈准省府備案，即在九江，湖口，彭澤，星子，瑞昌，德安，永修，武甯等八縣實施。規定衛生院隸屬縣政府；受本處之監督，辦理該縣衛生及縣游擊部隊傷病官兵治療事宜。設院長及醫師各一人，護士二人，助產士及助理兼司藥各一人，助理員四人，事務員一人，担架班長一人，担架夫十五人，工役三人，其待遇及內容，均較平時略為提高充實。院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縣府遇有遷移應隨同進退，其交通運輸由縣政府負責辦理。所有人員，在任何情形下不得擅自離職，違者依軍法懲處。藥械由縣備款向本處預領一月或二月儲備應用，衛生院經費，並經本處簽准由省庫撥補三個月，藉利機宜，現查星子，德安，永修，瑞昌，武甯等五縣均已由本處選派富有膽識之衛生人員前往分別改組成立，九江，湖口，彭澤等三縣亦正遴員籌辦中。

十、婦嬰衛生

戰區各地疏散婦孺，多向後方安全縣區集中，婦嬰衛生工作，亟應切實推進，以保健康。本省各縣衛生院之編制，分爲甲乙丙丁四種，設有助產士者，共計二十九縣，工作繁忙之際，實不足應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二二

付需要。十七年四月，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派員分赴臨川、豐城、星子、安義、弋陽、貴谿等六縣設立分會，關於婦嬰衛生，係由本處遴委助產士隨同前往協助推行，並調派助產學校教導主任管葆真視察指導，同時分別函令各該縣政府及衛生院協同切實辦理。嗣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份，婦女生活改進會設置婦女指導處之縣份增加二縣，此項婦嬰衛生工作，亦經增派助產士隨同推廣。而婦女指導處之設置帶有流動性質，每視事實之需要遷調縣份，助產士當亦隨同遷調，以資合作，現在繼續辦理者為臨川，弋陽，南城，吉安，瑞金，上饒，遂川，泰和等八縣。本處對各助產士之工作，定有各項工作表格，令飭按月填報，請假手續亦有嚴格規定，以利考核。並以衛生事業，原屬社會公益，以免除收費及任何酬報為原則，而社會習俗，各產戶對於接生人員，常有私人餽贈，經特通飭各助產士絕對禁止收費，私人餽贈亦應竭力避免，利用此種機會，宣傳婦嬰衛生真意，推行以來，頗能引起農村深切之認識，漸趨普遍發展。

茲將二十七年四月至二十八年三月各縣婦女指導處婦嬰衛生工作統計列表如次：

月份	項別					
	訓練接生婆等人數	婦嬰衛生宣傳次數	家庭訪視	產前檢查	產後護理	接生嬰兒
二十七年四月份	七八五	六一一	三九	一四	三	二

五月份	七四三	五七三	九〇	一八	三〇	一一
六月份	五七六	一三七	一六	一六	二二	六
七月份	二九六	二一七	三〇	七	一四	五
八月份	六一	一五七	二一	一〇	八	一三
九月份	一一〇	八八	五五	一三	二六	三〇
十月份	四四八	三〇四	一〇二	二二	五六	三一
十一月份	三一二	六一二	九七	四八	五九	二〇
十二月份	四二〇	五六四	八三	五〇	二〇〇	四三
二十八年一月份	一三三七	六二四	一一二	五六	二四六	七七
二月份	三〇	三九四	一一〇	四六	五〇	二二
三月份	六一三	六六二	八二	一九	三九	一一
總計	五七四一	四九四三	八三七	三一九	七五三	二七三

本處對於全省婦嬰衛生，向極重視，曾於民國二十四年間，設立高級助產學校，每年養成助產士人才為數不少，現多分發各縣衛生院充任助產士職務，今更與婦女生活改進會合作積極推行，以

黨普及於鄉間。助產學校內附設助產醫院，設立病床，醫療器具頗為完備，總期將來能使全省婦孺幸福，均得有保障，此亦建國程中之一重要事業也。

十一、補助事項

本省對於非常時期之醫藥補助事項，極為重視，如紅十字會南昌分會曾因藥品缺乏，無法採購，工作頗感困難，經由難民救濟分會轉函本處，即在救濟難民藥品內酌予撥給應用。上高縣遭敵機慘炸，死傷平民數百，亦經電准撥補救護藥品。關於補助經費者，美以美會南昌醫院為本省設備較好之私立醫院，抗戰以來，對於空襲救護及難民治療等，均能盡力協助，惟以經費不敷，將陷停頓，二十六年四月份至六年份，呈准由省庫每月津貼五百元，由本處商定該院協助工作辦法：（一）傷兵治療：隨時協助辦理傷兵之醫療工作，凡經本處或南昌市衛生事務所證明之重傷官兵，並酌予收容。（二）空襲救護：除原負有救護中隊任務外，仍隨時協助本處救護工作，所有受傷市民，並儘量收容。（三）難民治療：由本處或南昌市衛生事務所介紹之患病難民，予以免費治療，有住院之必要者，並酌予收容。（四）防疫工作：充分協助本處及附屬院所辦理各項防疫工作，遇傳染病流行時，儘量收容，俾免蔓延。（五）醫藥救濟：凡患病之赤貧市民，由本處或南昌市衛生事務所介紹就診或住院者，一切費用，酌予減免。二十七年年度開始，復經本處呈准每月繼續津貼五百元，

俾資維持。茲將該院二十七年四月份至八月份協辦各項工作統計列表如次：

月 份	空襲救護人數		難民治療人數		傷兵治療人數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門診	住院
二十七年四月份			七五	二六	五	六
五月份	一	一	一二〇	二六	四	四
六月份	一	一	二〇七	三五	一八	一七
七月份	八	二	一三七	八	三一	六
八月份	九三	四二	三九	四	七	四
總計	一〇三	四六	五七八	九九	六五	三七

十二、合作事項

自二十六年冬，中央為協助地方辦理臨時醫療衛生起見，曾有軍政部第二防疫大隊，國聯防疫團與內政部衛生署合組之防疫總隊第二隊，及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三隊，第十六隊，紅十字總會第四十八醫療隊等各衛生組織，先後來省，衛生署醫療防疫隊所屬之第八防疫醫院，亦於二十七年九月間在本省浮梁成立，以上各隊院對於本省醫療防疫及難民衛生各種業務，均有充分之協助，得收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合作之效。本處方處長，現承中央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總隊部之委託，擔任視導駐贛各隊院之工作。

茲將本省衛生處與中央現時駐贛各衛生組織合作要點列舉如次：

- (一) 中央駐贛各隊院，由本處統籌支配，分担戰時各項醫療救護防疫事務。
- (二) 由本處醫療防疫隊，與中央駐贛各隊院取得密切連繫，積極合作。
- (三) 指派中央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三隊，駐臨川南城二縣工作。
- (四) 指派中央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十六隊，及紅十字會第四十八醫療隊，分駐吉安及縣屬固江工作。
- (五) 第八防疫醫院，協助浮梁縣衛生院，辦理當地及鄰境醫療防疫事項。

附錄

本處及附屬機關組織概況

一、本處

江西全省衛生處，二十三年六月成立，隸屬江西省政府，掌理全省衛生事宜。分設第一科（行政總務），第二科（防疫檢驗），第三科（醫務保健），及祕書室，技術室，視察室，會計室。全處職員，設處長一人，祕書一人，技正七人，視察員四人，科長三人，技士八人，會計員一人，科員十四人，技佐六人，辦事員十一人，雇員三十人，共八十六人。

二、各附屬機關

（一）南昌市衛生事務所：本處成立時即行籌設，現隸屬南昌市政府，受本處之督導，推行市區衛生工作。分設統計防疫課，環境衛生課，醫務保健課，及所長辦公室，並陸續成立四個分所，其第二分所第四分所已於二十六年十月及二十七年四月先後結束。全所職員，設所長一人，課長三人，主任及分所主任（醫師）各二人，文牘員及課員，會計員，辦事員各一人，書記二人，護士四人，助產士三人，衛生稽查員三人，衛生稽查佐二人，衛生助理員十三人，共三十九人。

（二）各縣衛生院：全省八十三縣衛生院至二十六年四月已普遍成立，隸屬各該縣政府，受本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處之督導，辦理縣衛生工作。編制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已設五縣，各設衛生所五所，職員計院長一人，醫師六人，護士二人，助產士一人，事務員一人，司藥一人，衛生稽查一人，生命統計員一人，助理員八人。乙種已設十二縣，各設衛生所四所，職員計院長一人，醫師五人，助產士一人，司藥一人，助理員六人。丙種已設十二縣，各設乙種減設衛生所二所，職員各減設醫師二人，助理員二人。其餘五十四縣均爲丁種衛生院，不設衛生所，每院職員計醫師兼院長一人，護士一人，司藥一人，助理員二人。

(三) 各農村衛生組及保健所：二十三年二十四年本省陸續設立十個農村服務區及安義萬家埠，湖口走馬鄉兩個農村實驗區。各服務區設衛生組，實驗區設保健所，均由本處遴派衛生指導員，助理員，及助產士等組織成立，並於西山地方整理處設衛生所，推行各該地衛生醫療事宜。

(四) 衛生試驗所：二十三年七月成立，隸屬本處，辦理各項衛生檢驗工作。設所長，技士，技佐等職，均由本處職員兼充。

(五) 經理藥房：二十五年由本處調派人員組織成立，統籌辦理本處暨所屬各機關衛生材料。二十七年九月呈經省府修在各項章程。

(六) 江西省立醫院：二十三年十二月成立，分設內科，外科，產婦科，小兒科，牙科，眼耳鼻喉科，職員計院長一人，主任醫師副主任醫師各四人，主治醫師七人，住院總醫師三人，住院助

理醫師三人，住院見習醫師四人，藥劑師二人，技士二人，護士主任一人，護士三十二人，病房服務員二十四人，會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五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十三人。

(七)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原名江西省立護士學校，二十四年八月開辦，修業年限為試讀六個月，升入正班三年畢業，共三年半。職教員計校長一人，主任導師，教導主任，導師各一人，術科教授若干人，會計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

(八) 江西省立南昌高級助產職業學校暨附屬產院：原名江西省立助產學校，十八年開辦，原係兩年半畢業，自第七班以來，延長一學期，修業年限定為三年。附屬產院供學生實習，及推行婦嬰衛生工作。職教員計校長一人，主任導師及教務主任各一人，各科教員或兼各級導師專任三人，兼任無定額，文牘，會計員，會計佐理員，庶務及管理員各一人，書記二人。主任醫師察實習主任一人，醫師二人，助產士五人，司藥員一人。

(九) 健康教育委員會：二十三年六月成立，推行學校衛生事宜。設委員七人，主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公共衛生護士長一人，公共衛生護士十六人，事務員一人。

(十) 南昌市戒煙醫院：原名南昌市施戒煙毒醫院，二十四年十二月成立，設院長一人，主任醫師一人，住院醫師一人，護士長一人，護士二人，司藥一人，助理員五人，事務員一人，書記一人。現因暫遷贛縣工作，改名贛縣臨時戒煙醫院。

抗戰以來衛生工作報告

三〇

三、抗戰以來增設各附屬機構

(一) 醫療防疫隊：原為傷兵換藥隊，二十六年十月間由本處調派人員組設，擔任省會各招待所傷兵醫療換藥工作，二十七年四月，擴充改組為醫療防疫隊，徵用醫師七人，護士十六人，調用各縣衛生人員五十五人，辦理傷兵難民及各縣臨時醫療防疫事項。本年度呈准繼續辦理，除湖口彭澤兩處原派有隊員駐留工作外，並分派隊員赴新淦、峽江、吉水、泰和等縣，協助辦理醫療救護及防疫事宜。該隊本年度工作要點：(1) 組織醫療防疫大隊部，充實機構，統籌督導一切事宜，將所有隊員組為六隊，每隊設醫師一人，護士二人，助理員四人，工役一人，每隊得編二分隊，分担工作。(2) 以難民衛生為中心工作。(3) 注重戰時衛生常識宣傳。(4) 協助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醫療救護及防疫工作。

(二) 防空救護大隊：江西省防空司令部救護大隊，由本處處長兼任大隊長，副大隊長及大隊部所有工作人員，均由本處調派職員兼任。大隊部以下分設四個中隊，由省會公私立各大醫院分別兼辦，分區隨時救護，隊員無定額。

(三) 第一臨時防疫醫院：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在南昌成立，原定專收霍亂患者，旋於八月份呈准加以擴充，兼收傷寒赤痢等其他傳染病人。擴充後共設病床二百張，全院職員計院長一人，醫務長一人，主治醫師二人，醫師八人，護士主任一人，護士長六人，護士二十七人，助理員二十人，

技術員三人，司藥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四人，會計員一人，文牘員一人，書記三人，共八十一人。該院二十七年十二月遷設吉安，二十八年度呈准繼續辦理。

(四)第二臨時防疫醫院：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在贛縣成立，設病床五十張，職員計院長一人，醫務長一人，醫師二人，護士主任一人，護士六人，技佐一人，司藥一人，助理員九人，事務主任兼文牘一人，事務員二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共二十八人。該院原定辦理六個月，旋以疫氛撲滅，提前於十月底結束。

(五)各縣臨時防疫所：萍鄉、吉安等兩縣臨時防疫所，各設病床十五張，職員計所長，醫師，技術員各一人，護士二人，藥劑生一人，助理員三人，事務員一人。玉山、弋陽、清江等三縣臨時防疫所，各設病床十張，職員計所長，醫師，司藥，護士各一人，助理員二人，事務員一人。以上五所，玉山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十月底結束，萍鄉亦於七月二十四日成立，十二月底結束，弋陽八月五日成立，十二月底結束，吉安八月十六日成立，十一月底結束，清江十月一日成立，十二月底結束。

(六)各縣救護委員會：本處前奉省府令發非常區域救護事業辦法大綱仰遵照主辦，經即抄發原件分令各縣衛生院召集有關機關籌組救護委員會辦理，二十六年份計有光澤、寧都、零都、萍鄉、進賢、玉山、宜黃、東鄉、萬年、崇仁、黎川、豐城、浮梁、樂安、清江、德安、永豐、廣豐

、吉水、峽江、新淦、鄱陽、鉛山、上高、信豐、臨川、分宜、都昌、贛縣、大庾、蓮花、會昌、寧岡、龍南、新喻、安福、上猶、安遠、遂川、九江、泰和等四十二縣，均已據報組織成立。

(七) 行政區中心衛生院：本省預定在各行政區設中心衛生院，以爲推行各該區衛生工作之中心，每縣設病床一百張，人員設備，準量配置。現以適應戰時情形，先於第四區籌設，經費編制，均予緊縮，該院暫設病床四十張，抗戰時期暫行編制，設院長一人，衛生行政課課長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三人，公共衛生護士三人，助產士二人，稽查長一人，稽查員二人，課員一人，辦事員及生命統計員各二人，醫務課課長一人，主治醫師三人，醫師三人，護士主任一人，護士五人，司藥及技術員各一人，醫務助理員十二人，總務課課長一人，課員一人，辦事員三人，會計一人，書記二人，公役十五人，請願警五人，共七十五人。

中日醫學史科徵輯會藏